**浙江农林大学**

**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项目编号：HSZB-2025-915**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1日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ZB-2025-915

2.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980000

5.最高限价（元）：1380488.83（其中暂列金额62251.48元）

6.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设计工期5日历天、施工工期25日历天）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 1 | 项 | 详见磋商文件及附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1日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32951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6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汇票或支票 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5%。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保证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3、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4、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金**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开工后7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2年(防水防漏5年)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设备缺陷），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认为因素的故障除外）。  2、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质保期内如有部分损坏，成交方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的配件给采购人使用，以确保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4、质保期满后，成交方需为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零件费。  5、其他服务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或者保证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 |
| **工程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设计工期5日历天、施工工期25日历天） |
| **人员要求**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有效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得少于80%，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一、二层东侧区域改造为办公室，以满足使用需求，通过新建墙体、增加门洞、拆除阶梯、更换灯具、修复扣板吊顶等改造措施，合理规划空间布局，设置各类办公室及相关功能区域。

**3.项目背景：**

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一二层，总改造面积约 1477.48㎡，其中一层改造面积为 678.45㎡，二层改造面积为 799.03㎡。涉及阶梯拆除、灯具更换、新建墙体、增加门洞、扣板吊顶修复等改造工程。

**4.设计依据：**

4.1 设计范围、原建筑图；

4.2 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4.3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

**5.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总改造面积约 1477.48㎡，设计范围、平面图详见附件。

**6.设计原则：**

6.1 实用性：聚焦功能适配，优化空间利用，适配学生事务处理、资料存储及教师集中办公需求，满足不同岗位（如普通教师、人才团队）的办公场景差异。通过拆除阶梯、新建墙体、增加门洞等工程，打破原有空间限制，使布局更贴合办公动线，避免面积浪费；同时修复扣板吊顶、更换灯具，保障基础办公环境的舒适性。

6.2 美观性：既能让改造后的办公室满足办公的功能性需求，又能通过视觉元素传递校园文化与人文气息，实现 “美观性” 与 “办公场景适配性” 的统一。

6.3 安全性 ：空间结构安全、功能分区与流线安全、设施安全适配、材料安全合规。

6.4 经济性：以局部改造为主，控制建设与运营成本，多规格办公室的布局可灵活应对未来人员调整或功能变化，降低二次改造的概率；基础设施修复减少后续维护支出，为可持续运营提供保障。

**7.设计要求：**

7.1 设计内容：根据场地原有建筑进行梳理。

7.2 深度要求：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核实场地现状条件，对初步设计优化并编制施工图。完成相对应施工图的绘制及概算的编制，并后续进场完成项目施工。

7.3 成果要求：项目设计成果提交数量：施工图设计最终图纸8套及概算文件。

**8.材料及工艺要求：**

8.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要求选用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产品，供应商报价时应按采购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进行明确。

8.2 供应商在施工时须按响应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样品，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采购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8.3 供应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供应商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材料选择：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品，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他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请在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主要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

**参考品牌如下：**

1、涂料：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同档次及以上

2、地胶板：梦塑、美莱尔、保丽或同档次及以上

3、石膏板：泰若、拉法基、龙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4、阻燃板：兔宝宝E0级、千年舟E0级、莫干山E0级或同档次及以上

5、门窗玻璃原片：信义、耀皮玻璃、南玻或同档次及以上

6、桥架：浙江博奥、浙江远大、浙江浩顺或同档次及以上

7、灯具：欧普，雷士，三雄极光或同档次及以上

8、开关、插座：公牛、上海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9、配电箱、柜及相关配套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10、电线、电缆（含控制电缆）：万马、永通（杭州电缆有限公司）、中策或同档次及以上

11、综合布线（含面板、线缆、模块配线架整个链路及机柜）：六类线缆及配线架、面板、模块等链路：康普(产地苏州）、TCL罗格朗（产地上海）、海康（产地浙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12、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华为、H3C、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13、弱电光纤：光纤：康宁、罗森博格、烽易通或同档次及以上

14、弱电电源、信号线缆：绿联、易蒙、秋叶原或同档次及以上

15、弱电箱、接线箱鸿雁、公牛、易蒙或同档次及以上

16、电气配管JDG：杭州天一、天津萧通、湖南武陵源或同档次及以上

17、电气配管PVC：亚通、中财、金德或同档次及以上

8.5 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6 材料供应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磋商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8.7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团队须派遣工程师在项目所在地全程驻场，且驻场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连续一年（含）以上社保证明，缺岗一天按1000元/天/人处罚。

**8.8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勘察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浙江农林大学**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571-63732951**

**勘察时间：工作日9:00-11:00下午14:00-16:00**

**响应方响应前应充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安装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察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9.其他要求

9.1电量计量器需能够接入学校原计量系统正常使用。施工水电费在结算审核时根据定额价格直接扣除。

9.2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9.3工程施工造成的其它设施、设备等的破损须修复原状，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9.4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9.5供应商在施工时需针对高校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6供应商在施工时需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9.7供应商需在竣工后及时供给水、电，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9.8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9.9本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变更设计；如变更设计，则按调整后图纸施工、结算。

9.1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施工阶段的划分、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对应的控制措施、对施工区域特殊环境下的施工措施、对应的组织措施方案、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对成品保护、精细保洁等的方案及保证措施）、项目班组情况（包括项目经理资质、经验、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资质、经验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等内容。

9.11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方可申请竣工验收。如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进行空气治理，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相关治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需精细保洁后移交给用户单位使用，保洁范围包含吊顶、墙面、地面、门窗、灯具、开关插座面板及卫生间洁具等所有室内外施工区域，高标准交付。

9.13工程移交前，供应商需编制修缮工程使用说明书，明确各房间装修或改造情况、使用注意事项、主要设施设备品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范围等内容。

**9.14清单编制说明：**

1.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62251.48元计入。**
2. **本项目外运运距暂按30km计入，具体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考虑。**
3. **本项目原有防火门维修暂按十樘计入。**
4. **楼梯栏杆油漆做法按原有油漆破损铲除；防锈底漆两道；磁漆面漆两道（选样）计入。**
5. **电信运营商提供电话信息接入模块由电信运营商接，清单不计入。**
6. **强电箱AP3、AP5前端电源配管配线均暂估20米计入清单，后期按实结算。**

**9.1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必须采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 **本工程属于改造项目，需对原先的面层、基础等进行拆除，另外还需对拆除的垃圾进行搬除、装车、外运，该费用需投标单位对现场进行踏勘，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除单列拆除子目外，其余不可预见拆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项目，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3. **成品选购或材质不明确均需经得业主明确或认可后方可施工。**
4. **垂直运输和成品保护等措施性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总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5. **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均需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五、商务要求：**

**1.响应报价的要求：**

最终结算金额：供应商一旦成交，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办法：最终结算金额=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1.1 工程设计费：应结合设计方案等自行报价，其中设计费上限值为5万元，超过上限值的设计费响应报价作废标处理。设计费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干，成交后不调整。二次报价不下浮。**

**▲1.2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上限值为1330488.83元，超过上限值的建安工程费响应报价作废标处理。其中暂列金额按62251.48元计入。未列明暂列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报价费用说明：**

2.1 工程设计费的说明：包括本工程所需的可研报告（如有）、勘察（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文件及相关服务等，包括图纸审查、审批、论证等相关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重新勘察（如有）、设计；重复勘察（如有）、设计；修改设计、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等风险及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2.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及税金，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各类监测类、检测类费用和各类验收费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直至完成全部工程竣工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3建安工程费用基数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2.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
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 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5.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6.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8. 其他相关资料。

2.4费率说明：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费率取费如下：

本工程按市区一般工程取费

（1）单价综合费用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单独装饰工程费率为22.78%，安装工程费率为32.12%。

（2）总价综合费用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单独装饰工程费率为36.15%，安装工程费率为40.51%。

（3）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单价综合费用+总价综合费用"，费率为9%。

（4）人工费按杭州市2025年6月份信息价（一类人工140元/工日，二类人工151元/工日，三类人工174元/工日）计取。

（5）材料单价按《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份、《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份，无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六、本章未尽内容详见清单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
| 2 | 建设地点 | 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
| 3 | 建设规模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 4 | 承包方式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 7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8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垃圾清运。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1 | 响应方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响应方提交替代方案 |
| 12 | 响应文件及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柔婧，0571-87981527）。** |
| 13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4 | 样品 | 不要求 |
| 15 | 演示 | 不要求 |
| 16 | 报价与费用 | 1.采用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7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8 | 成交通知 |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磋商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进行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2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  **（2）中标后需提供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农林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2.7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柔婧）收，电话：0571-8798152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407300880@qq.com，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报价为响应方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方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6.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商务要求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方在响应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7.响应方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响应方应依据响应文件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环境。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的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5）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评审是指对响应方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零的（包括响应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设计费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后报价合计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4）响应方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5）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响应方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6）当磋商小组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7）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8）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或低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最后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1.5**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装饰装修/建筑改造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0.5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工程合同按分工内容分别提供，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体系证书** | **3**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 **4** | 【客观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单位颁发的设计或施工相关奖项的得4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提供荣誉均可得分。】** |
| **技术分** | | |
| **项目解读** | **5** | 【主观分】供应商根据目前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的设计难点，提出解决方案的思路与对策的严谨性、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
| **设计方案** | **19** | 【主观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1.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设计目标、设计原则（评分范围：5,4,3,2,1,0）。  2.功能布局：结合周边环境，设计功能布局合理，能满足师生的使用要求（评分范围：5,4,3,2,1,0）。  3.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情况：总平面图（评分范围：3,2,1,0）、设计图（评分范围：3,2,1,0）、主要效果图（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16** | 【主观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及控制（评分范围：4,3,2,1,0）。  2.对施工区域特殊环境下的施工措施（评分范围：3,2,1,0）。  3.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评分范围：3,2,1,0）。  4.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评分范围：3，2,1,0）。  5.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评分范围：3,2,1,0）。 |
| **保障措施方案** | **10** | 【主观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  1.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评分范围：3,2,1,0）。  2.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保证措施（评分范围：2,1,0）。  3.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评分范围：2,1,0）。  4.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班组** | **3**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4.5** | 【客观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专业人员中：  （1）具备建筑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置齐全的，得2.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  1.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评分范围：2,1,0）；  2.服务方式、特别承诺（评分范围：2,1,0）。 |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如有模糊或涂改或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不清等现象，经磋商小组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项目进行采购，确定 为承包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杭州临安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6）本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临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鉴证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6）本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供3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提供3份；

其中：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提供3份；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日历天前提供3份；

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供。

1.7 联络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浙江农林大学 。

（4）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审核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

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审核工程进度款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1.5%，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汇票或支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资格。（履约担保金额中的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2）参与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3）参与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重大决策；

（4）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

（5）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源使用；

（6）在组织制度的框架下制定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7）在授权范围内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工程中标价2%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7日历天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的处1万元每人每次的罚款, 更换后的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的职称等级。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1000元每人每天的罚款 。

4.5 分包

4.5.1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5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本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2)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审查完毕。

**第7条 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若因为拖欠引起投诉或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可以单独支付工人工资，并有权对承包人处10000元每起的罚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施工，若违反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代表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代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在 7 日内批复。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6万元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5）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原件一套，复印件八套（含一套光盘）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代表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0.5.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5.3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除了经发包人代表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年（防水防漏5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变更的形式**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发包人代表下达承包人；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代表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变更，承包人按组价依据编制预算（按投标同口径下浮），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作为结算的依据。组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项目合同价格（项目建设费用）由组成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开工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根据发包人代表计量并签证确认的已完工程计量表，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7日内，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图、竣工决算书、签证材料，一式八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审定价格的1.5%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格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一式八份、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仅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5.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前文相关条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3-5万元。

（3）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500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3-5万元。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处罚1万元/次的违约金。

（5）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500元违约金。

（6）针对发包人开具的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前文相关条款执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发包人代表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工程一切险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累计金额3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酌情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农林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 2年（防水防漏5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50170**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2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项目编号：HSZB-2025-915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 | **磋商响应价格（元）** |
| 工程设计费（元） |  |
| 建安工程费（元） |  |
| **磋商响应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小写：**  **大写：** | |

**注：**

**1、磋商响应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需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磋商响应总价包括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

**3、响应方报价应包括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暗含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总价（初次报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响 应 方：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 |
| 工程名称: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项工程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一)+(二)+(三)]\*0%} |  |
|  | 总报价［一+二］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项 | 1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二 |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  | 1 |  |  |
| 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2 | 二次搬运费 | 项 | 1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4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4页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第2页 共4页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备注 | |
| （五） | 井架 | |  | |  |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 m2 | |  | |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 m2 | |  | |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 |  | |
| 1 | 灭火器 | | 只 | |  | |  |  | |  | |
| 2 | 消防水泵 | | 台 | |  | |  |  | |  | |
| 3 | 水枪、水带 | | 套 | |  | |  |  | |  | |
| 4 | 消防箱 | | 只 | |  | |  |  | |  | |
| 5 | 消防立管 | | m | |  | |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 m2 | |  | |  |  | |  | |
| 7 | 防雷设施 | | 元 |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 元 | |  | |  |  | |  | |
| 2 | 救生设施 | | 元 | |  |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 3 | 防毒面具 | | 付 | |  | |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 套 | |  | |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 元 | |  | |  |  | |  | |
| 2 | 警示灯 | | 处 | |  | |  |  | |  | |
| 3 | 航标灯 | | 处 | |  | |  |  | | 通航要求 |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 元 | |  |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 元 | |  | |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 元 | |  | |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 元 | |  | |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第3页 共4页 | | |
| 序号 |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备注 |
| （十） | | 智慧工地 |  | |  | |  | | |  | |  |
| 1 |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
| 2 |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
| 3 |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
| 4 |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  | |  |
| 5 |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  | |  |
| （十一） |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  | |  |
| （十二） |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  | |  |
| （十三） |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  | |  |
| 二 |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1 | | 围墙 | m | |  |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  | |  |
| 3 | | 标牌 | 块 | |  | |  | | |  | |  |
| 4 | | 效果图 | 块 | |  | |  | | |  | |  |
| 5 | | 彩钢板围挡 | m | |  |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  | |  |
| 7 |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  | |  |
| 三 |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  | |  |
| 2 |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  | |  |
| 3 |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 喷淋设施 |  | |  | |  | | |  | |  |
| （1） |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  | |  |
| （2） |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  | |  |
| （3） |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  | |  |
| 5 |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  | |  |
| 6 |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
| 7 |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
| 8 |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  | |  |
| 10 |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  | |  |
| 11 |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4页 共4页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定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定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4-1 计日工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税率] |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元 ) | 合 价  ( 元 )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 )清单及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2 | 二次搬运费 | 项 | 1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4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清单号: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计量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计量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项目编号：HSZB-2025-915）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915）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3）供应商业绩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名称：衣锦校区实验大楼用房改造工程EPC

项目编号：HSZB-2025-9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